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6-SZST-C2025-0087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机关）

联系人：范昕

联系电话：65636380

乙方：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传江

联系电话：13806204703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JSZC-320506-SZST-C2025-0087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报价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食堂食材供应采购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食材配送，须每日配送；

1.2 服务范围：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就餐人数约100人；

1.3 服务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迎春路171号。

1.4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5 配送质量标准要求：

配送食材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1）肉类质量要求：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GB/T 9959.1-2019标准，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蔬菜类质量要求：品种齐全，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且符合国家

规定的相关标准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3）冰冻类质量要求：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4）食用油质量要求：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须符合国标 GB/T 1535-201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5）豆制品类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须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 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6）水产类质量要求：符合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3-2014《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15《动物性水产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16《藻类及其制品卫生标准》等。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并且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7）鲜蛋类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7 日内产品），破损不超过 2%，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8）大米质量要求：粳米一级国家标准 GB/T1354-2018；面粉质量要求：小麦粉特制一等国家标准 GB/T1355-2021。二年内新大米（国标一级），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

（9）家禽类质量要求：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10）酱腌菜类质量要求：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且符合酱腌菜类的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1）膨化质量要求：符合 GB17401-2014 标准，本标准适用于以谷物、豆类、薯类为主要原料，经焙烤、油炸或挤压等膨化工艺制成的具有一定膨化度的一类酥脆食品。

（12）调味品类质量要求：食用盐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5461-2016，酱油须符合 GB/T 18186-2000 标准，味精须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须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须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须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须符合 GB/T 18187-2000 标准，白砂糖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317-2018；绵白糖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1445-2018。

（13）其他类质量要求：其他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须符合 GB 2760-202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1.6 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食材均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均需按要求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在配送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

1.7 配送及服务要求：

（1）时间要求：每天送货一次，甲方每天定时将隔天所需食材内容、数量、质量发送至乙方，确定后如遇临时增减、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应急配送的，配送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之内送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甲方食堂指定的位置。

（2）本项目须提供专职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3）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采购单位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4）响应单位需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响应单位须具备紧急配送的能力，特殊情况，需满足能随时送货。

（5）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设施设备要求：响应单位需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储藏（冷藏）设备和配送设备（冷链车）。

（7）响应单位须具有专门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蔬菜、水果等配送需提供车、筐等运输工具；半成品配送（如生肉之类）需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设备保存。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8）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以次充好等质量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供货质量问题达三次（含）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如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根据合同承担相应赔偿 责任；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食品，视为欺诈，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9）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职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8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原材料验收由管理方、供应方、食堂使用方三方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

1.9 结算方式：

（1）在保证质量前提下，请乙方提供价格与苏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作参照（如官网上未公布的品目价格，甲方参考周边商超、农贸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而定）按配送物品类别作一定比例的浮动，并保持相对稳定。甲方安排人员每星期做抽样调查，如擅自提价，以一罚十，连续发现三次，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如市场价格有波动，乙方要及时告知，双方协商定价。

（2）供货价格一周一报价，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可超过采购预算。

（3）结算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按月隔月结算（结算价=拟定价*（1-3%）），凭合法有效票据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1.10 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1

二、合同总额：

合同成交优惠率 **3%。**

（包括本项目所有的人工、保险、劳保、管理、维护、餐费、交通、税费、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标准：见乙方报价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 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如无包装之类的早点，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

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5. 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7. 甲方在隔月向甲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8. 乙方在供货时应一并提交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应甲方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如未提供，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如实记录供货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以供溯源核查。

9. 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0. 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再发生一次的情况的；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将承包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

（5）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情节较为严重的，或者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问题的。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竞争性磋商中递交的文件；

③招标磋商文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同时完成备案机构备案。

3.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直接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0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06

详见附件 1：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月度考核表》。考核项目总分低于 60 分，则扣除人民币 500 元，作为处罚，以示警告。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次。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筛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如出现不合格，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次，以示警告。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出现未及时送达的情况，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次，以示警告。

（5）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地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次，以示警告。

（6）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个月累计出现 3 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7）原材料响应单位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地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 3 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1、通过以上评分，该响应单位的综合得分： 2、该响应单位应处于的等级：A,120 分以上 B，100～80 分 C，60 分以下（月考核 60 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优，20 分、良，15 分、中，12 分、可，10 分、差，8 分（每日考核 8 分及以下不合格）						

考核部门签字：　　**单位签字**